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6樓

聯絡人:科員潘宗儒 聯絡電話:02-89953072 傳真電話: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: panzongru@cip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綜字第1110033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https://edocatt30.cip.gov.tw/ 下載附件,驗證碼:

4WZC57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圖文宣導1份,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,請(轉知所屬單位)確實落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,原住民 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,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 本會公告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法定休假日,凡具原住民身分者,得 從本人、其父母或其配偶之民族別歲時祭儀期間擇一日放 假,持足資證明族別文件即可放假,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 何證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,各單位得衡酌歲時祭儀天數及 返鄉路程,以其他假別給予額外放假。
- 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,請(轉知所屬單位)確實落實,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「歲時祭儀專區」(http://www.cip.gov.tw),歡迎自行下載取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

國教師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

副本:電2032/07/04文



